

最高检调研组一行把脉我市检察控申工作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主办检察官、二级高级检察官赵景川一行深入义马市检察院调研控告申诉工作。三门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唐懋堃陪同并主持座谈会。

调研组在听取汇报后,针对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例的实质性化解展开调研督导,提出指导性、可操作性意见,并围绕检察控申工作,与干警深入交流座谈。调研组对我市的控申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提出具体要求,并指出义马市办理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实质性化解具有重要意义,其精准锁定案件“症结”全力突破,以示范性调解发挥引领作用,带动系列案件化解,实现企业与职工权益双重保护,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上下联动一体履职,强化沟通,加速完善

社保系统模块,大幅缩短审批时间,此案作为河南省首例,成功办理为后续类案提供遵循;深入推进领导包案与接访下访制度,高效调动司法资源,府检联动合力化解群众矛盾纠纷,有力助推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

唐懋堃表示,控申工作是司法救助底线中的底线,检察为民窗口的窗口。事关人民群众利益,尤其是诉讼困难百姓;面对的难题不仅是厘清复杂的法律关系,更是修复当事人法治信心,是审视还原法律事实,更是从个别到系统、从诉讼到治理的价值追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全力推进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确保案件取得最佳效果,切实做到案结事了政和。

(王飞 杜恩)

法检助农解“薪”愁

本报讯 “小明,对方欠你的工资给了没有?”10月21日,检察官周波打通了当事人小明(化名)的电话。

“已经给了3000元,剩下的达成还款协议,承诺近期就给我转过来,太感谢你了!”小明的声音有些激动。农民工小明的讨薪之路几经波折,在陕州区检察院对其案件支持起诉后,他心里的一块石头才落了地。

2024年8月,该院检察官周波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发现了小明劳动争议被拖欠的监督线索,并与其取得联系。调查得知,2022年,小明受雇到陕州区张湾乡桥头村、大营镇城村从事植树浇水工作,其间小明多次向雇主讨要工资未果,直到2023年工程

结束雇主仍未支付小明工资,此后小明向当地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多次反映没有结果。电话沟通中,检察官建议小明可通过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来维护其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小明是进城务工人员,法律知识欠缺,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且雇主出具了欠条,对拖欠的劳务款项予以确认,双方形成劳务关系,支持了小明向法院提起的追索劳动报酬民事诉讼。

承办检察官坚持检法协同联动,与法官沟通案情,陈述支持起诉理由,运用“背靠背”调解方式,向雇主说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经过法检合力,该案在庭前得以调解结案。

(芦蓓蓓 蒋玉倩)

综合履职 检察护民生

本报讯 今年以来,灵宝市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综合履职、能动履职,联合多部门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做实对农民工群体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强化数字赋能,做优个案办理。依托自研“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监督模型”,调取有关数据,筛查出未拿回工资款、也未向法院起诉的农民工名单。根据名单,逐人提供法律支持,协助农民工核实欠薪事实,补强及完善证据。用好支持起诉,依法向灵宝市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8份,并与欠薪企业负责人沟通释法,运用“诉前联动调解”办案模式会同法院干警促成8起农民工讨薪案件全部得到调解。

依法能动履职,延伸办案效果。该院将13件模型筛查出的刑事立案监督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目前已立案3件。针对受理的群体性欠薪纠纷案件,积极走访欠薪企业,要求对农民工薪酬优先支付,支付到位后,协调当事人撤回起

诉,减少企业涉诉信用及声誉损害。该院在办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件中,发现相关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短板,向其发出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依法经营;针对人社局监管缺失导致农民工权益缺乏保障,向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支付保函等保障机制。

强化协作联动,建立长效机制。与该市法院、人社局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定期更新模型数据,逐一核实农民工欠薪情况,找准欠薪“痛点”;开辟农民工维权讨薪“绿色通道”,设立“检察服务站”,为被拖欠薪酬的农民工提供诉状起草指导、支持起诉受理、法院立案协助的“一站式”检察服务;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在支持起诉的同时,协调法院对支持起诉案件依法快审快结,主动跟进支持起诉后的判决、执行情况并逐一回访,防止出现“法律白条”。

(卿海涛 刘春霞)

纪律监督 护航水利建设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优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和安全管控,近日,义马市水利局针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该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到场督导。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将廉洁风险关口前移,把廉洁理念、工作准则、从业要求融入项目一线监督全过程,持续增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意识,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陈一凡)

开展廉政提醒谈话,重点围绕项目程序、工程质量、资金分配和拨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开展督查,强调做好末端管控,规范拨付资金使用,积极落实施工全过程监管,主动进行回头看、长期管,力促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将廉洁风险关口前移,把廉洁理念、工作准则、从业要求融入项目一线监督全过程,持续增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意识,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陈一凡)

聚焦

我市首例资金监管公证“自救楼盘”顺利交房——

233户业主圆了“安居梦”

本报记者 刘晨宁

几场秋雨过后,三门峡气温骤降,但对于市民孔先生一家来说,心里却是藏不住的温暖和喜悦。半个多月前,孔先生新居所在的“航科城一期”233户业主拿到新房钥匙,这标志着我市首例资金监管公证“自救楼盘”实现顺利交房。

“我们能够自救成功顺利交房,咱诚信公证处功不可没!”在“航科城一期”的交房仪式上,孔先生等业主代表由衷地对前来道贺的三门峡市诚信公证处团队表达谢意。

四年前,按照合同约定,“航科城一期”三栋商品房应在当年6月底交房,但是到期后,该楼盘因种种原因仅完成房屋主体,不少收尾工程和相关配套设施无法推进,导致楼盘迟迟无法交付,业主们多方努力均未果。

眼看着充满期望的新家要变成“烂尾楼”,业主们心急如焚。2022年,有人提出可通过提前认筹车位的方式,每户自筹资金5万元以推进收尾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但新问题随之而来:上千万的自筹资金谁来管?自筹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如何让筹集的资金阳光运行?

经过大家协商讨论,业主代表们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到三门峡市诚信公证处咨询相关问题。

市诚信公证处工作人员热情接待了大家,详细了解楼盘现状、倾听业主诉求、分析问题难点。“我们也是第一次接触这种业务,没有先例可参考,但群众有期盼,我们就要有回应。”三门峡市诚信公证处公证员马丽说。经过数次沟通,市诚信公证处充分发挥“保全证

据”职能定位,提议以资金监管公证的方式对该楼盘业主自筹资金进行监管,通过公证构建一个安全、可靠的资金管理体系,为业主的资金安全保驾护航。

提议一出,得到广大业主的积极回应。随后,该公证处协助业主拟定《航科城一期业主筹款自救交纳认筹金公证方案》,并于2022年8月正式受理公证申请,按照方案约定,第一阶段每户筹资5000元,短短数日,该公证处专项账户就进账200余笔。

“大家相信公证机构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钱交给他们,我们放心!”孔先生说。

自2022年8月首笔资金入账,到今年9月交房前夕,该公证处专项账户累计接收业主自筹资金1600余万元,资金监管周期长达25个月,涉及工程款种类10余种。

监管过程中,承办公证人员对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自救方案规定,并安排专人根据工程进度、自救方案及业主申请转入施工方账户。通过公证资金监管,该楼盘业主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透明、合理,并定期向业主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消除大家的疑虑和担忧,在业主、开发商、施工方、供应商之间搭建一座信任的桥梁,增强业主自救信心,降低结算支付风险,督促施工质量和进度,保障各方实现利益。

“烂尾楼”通过资金监管公证,成了“自救楼”,圆了233个家庭的“安居梦”,这在我市尚属首例,也成为我市“自救楼盘”的模范样板。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放弃遗产继承,“父债”要“子还”吗?

很多人认为,父母去世之后留下的债务理应由其子女偿还。那么,如果子女放弃继承遗产,还需要偿还父母生前的债务吗?

基本案情

被告赵某某系韩某某(2020年11月30日去世)的妻子。被告韩某甲、韩某乙系韩某某的子女。2020年7月3日,韩某某作为借款人与原告某银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赵某某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韩某某在原告处借款14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借款人韩某某借款共计14万元,但借款期限均届至后,韩某某未归还借款本金,仅支付了部分利息。

2021年1月21日,赵某某、韩某某的父亲母亲、韩某甲、韩某乙在县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内容为:韩某某的遗产由赵某某一人继承,韩某某的父亲母亲、韩某甲、韩某乙放弃对韩某某的遗产继承权。

法院判决

本案中,韩某某向原告某银行借款14万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韩某某死亡后,第一顺位继承人为:配偶赵某某、儿子韩某甲、女儿韩某乙、韩某某的父亲母亲。但本案中,被告韩某甲、韩某乙已在公证书中表示自愿放弃对韩某某所有遗产的继承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韩某甲、韩某乙承担涉案债务的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韩某某的遗产现由被告赵某某一人继承,其应以继承韩某某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韩某某生前所欠的债务,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赵某某承担涉案债务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同时,本案中,被告赵某某作为担保人,对该借款合同还负有担保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赵某某对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本案中,韩某甲、韩某乙作为韩某某的子女,已自愿放弃对韩某某所有遗产的继承权,并进行了公证,故无须对韩某某的债务承担责任。

(市普法办供稿)

无证卖烟,不准! 非法经营,获刑!

在我国,烟草属于国家专卖商品,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禁止经营烟草制品,若无证经营甚至自制烟卷牟利,涉嫌触犯法律。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以来,被告人李某某以营利为目的,从网上购买卷烟机、烟叶、烟管等物品,在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己家中使用上述物品生产香烟,并将生产的香烟、烟叶、烟管等出售给同村的闫某某等人,从中非法获利2000余元。案发后,从李某某处扣押烟叶、卷烟机、烟管等物品,经价格认定,扣押物品价值79848元。

案件审理

渑池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李某某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草制品,涉案金额近8万元,属于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检察官释法说理后,李某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综合考虑其认罪态度和犯罪危害程度的情况,对其提出量刑建议。今年7月29日,渑池县法院经审理采纳了量刑建议,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3000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非法经营行为是一个包括在生产、流通领域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的活动,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经营行为的其中某一个环节,即对市场秩序的稳定性 and 有序性造成了破坏,视为非法经营行为。广大群众在生产经营中,要遵纪守法,切莫心存侥幸。

(王爱霞)



以赛促学 实战练兵

10月22日,首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实践教学选拔赛初赛(三门峡赛区)开赛,来自洛阳、三门峡、济源等地和省生态环境厅等5家省直单位的法治骨干和一线执法人员参加比赛。本次比赛既是对各地各部门所推荐教学课程质量的评定和验收,又为法治骨干和行政执法人员搭建平台、积累经验。

本报记者 刘晨宁 摄



一起值得深思的判决

□胡文超

近期,上海市普陀区法院的一起关于交通事故的判决走红网络。

在这起事故中,行人违规闯红灯,骑手超速行驶避让不及,造成两人相撞倒地,行人受了点轻伤,骑手又与一辆依规范行驶的机动车相撞不幸身亡。受“死者为大”传统观念等因素影响,很多人认为骑手无论如何都是受害者,应该得到同情。但负责本案的薛依斯法官的判决让人耳目一新:行人负主要责任,骑手次之,机动车无责。

深入剖析不难发现,薛依斯法官的判决是公正且合理的。之所以让人耳目一新,被网友称为“硬核”判决,是因为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没有因为同情死者就偏

离公正,没有因为某一方损失更大而补偿性偏袒。

英国哲学家培根在《论司法》中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比十次犯罪所造成的危害还要严重,因为犯罪不过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败坏了水的源头。”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个别有争议的判决也给全社会造成了很大困扰。而薛依斯法官的此次判决,会让更多人重视交通规则,而不是抱着“我弱我有理”的态度而无所顾忌。

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密切相关,只有更多司法人员像薛依斯法官这样“硬核”,才能让司法工作经得起时间检验,让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以坚实的公信力保障社会的和谐稳定。

卢氏县五里川镇:

用集中整治成果惠及民生

本报讯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卢氏县五里川镇以开展入户走访活动为切入口,用心解难题、用情办实事,切实把集中整治工作成果转化为惠民实效。

该镇制定《“走村入户访民情、排忧解难暖民心”实施方案》,63名干部职工全部进行入户走访。针对房屋拆迁、居民就业、医疗卫生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该镇纪委会同镇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司法所等职能部门开展“组团式”走访,通过现场办公、联合执法等方式,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村“两委”成员、村监委会委员(廉政监督员)以及网格员、志愿者共同组建“敲门小分队”,合理划分包干范

围,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走访网络,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截至目前,共走访群众4714户,发现的113条问题已全部化解。

该镇纪委建立问题整改常态化督办机制,明确专人对走访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梳理归纳,分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间节点,实行销号管理。探索建立“乡贤+”新模式,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在全镇开展“乡贤文化”建设实施方案》,聘请14名威望高、影响广、能服众的“新乡贤”充实到基层队伍,与该镇派出所、司法所组成“民调小分队”,着力化解各种矛盾隐患。目前乡贤参与化解纠纷5起,赢得群众一致好评。(李建峰)